

**BCW**項目下嬰兒/學步兒及其家庭擁有  
權利公告



**DHR**

佐治亞州人力資源部



**DHR**

佐治亞州人力資源部

佐治亞州人力資源部  
公共衛生局  
家庭保健分局

Revised June 2004  
DPH04-132HW

注釋:

---

我的服務協調人是：

---

他/她的電話號碼是：

---

我能聯繫上他/她的其他方法包括：

地址：

---

---

---

電子郵箱：

---

尋呼機：

---

移動電話：

---

## 前言

BCW專案下嬰兒/學步兒及其家庭擁有權利公告列出了您的孩子和家庭依據《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IDEA)Part C修正案所擁有的權利，後者規定了符合條件的兒童一出生就應享受到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為支持聯邦法律的要求，佐治亞州逐步制定了符合聯邦和州法律要求的政策和程式。

本檔系告知您按照聯邦法律法規所擁有之權利之官方公告，因此可能會存在一些讓您感到陌生的辭彙。這些辭彙的定義將在檔中給出，一部分會在術語表中列出。

您家庭的服務協調人能夠向您推薦更多的材料以幫助您理解您的權利。他/她還能為您和其他家庭成員推薦專家結成夥伴，以滿足您的孩子的發展需要。

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繫：

**Babies Can't Wait**

特殊需要兒童辦公室

家庭保健分局/公共衛生局

佐治亞州人力資源部

2 Peachtree Street, NW

Suite 11-206

Atlanta, GA 30303-3186

(404) 657-2726

1-888-651-8224 (toll free)

<http://health.state.ga.us/programs/bcw/>

## 目錄

參加專案到制訂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程式中之要點 制訂計畫 .....	1
簡介 .....	2
父母許可 .....	6
提前通知.....	7
紀錄審查 .....	8
資訊保密 .....	9
個體兒童投訴解決方案.....	13
調解 .....	14
公平的正當程式聽證會 .....	15
行政申訴.....	18
代理父母 .....	20
術語表.....	24
本地 BCW 專案 聯繫資訊.....	25
我的服務協調人資訊.....	26
注釋 ...	27

### 當地BCW項目聯繫資訊

本地專案聯絡人是:

---

他/她的電話號碼是:

---

本地辦公室地址是:

---

---

---

本地辦公室的傳真號碼是:

---

**跨專業:**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專業或專家參與療育服務，包含評量和評估活動以及IFSP的發展。

**自然環境:** 與您孩子同齡的身心正常兒童正常生活環境。

**父母:** "父母" 指親生父母或養父母，監護人，或扮演父母角色的個人（例如和兒童一起生活的祖父母或繼父母），或者對兒童的福利負有法律責任的個人，依據《聯邦法規全編》第303.406指定的代理父母，或符合BCW專案標準的養父母。

**州主管機構:** 指在佐治亞州依據IDEA法案Part C修正案指定的主管機構，州人力資源部公共衛生局。

注意：本術語表引用的段落均摘錄自《聯邦法規全編》第34卷第303節。

登記專案至制訂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程式之要點

**登記-**

您的孩子可以由您或其他個人（兒科醫師、護士、兒童看護服務提供者，臨床醫師，父母另一方等）登記到BCW專案。

登記可能通過電話、傳真、書面材料或者親自出面完成。自從BCW收到登記後便開始進入一個45天的時間表。

**迎新 -**

**迎新**會議是您第一次與BCW工作人員進行面對面地聯繫。在會議上會問您有關您的孩子和他/她的發展障礙和病史以及您家庭最關注的事情。還會向您提供一份書面的提前告知，並徵詢您的許可以便給您的孩子做評量。還會要求您做出書面許可，允許BCW向您孩子的醫生或其他人員搜集關於他/她的相關資訊。

**送交父母的提前告知 -**

**書面的提前告知**須在BCW提議或拒絕開始鑒別、評量、兒童安置、以及您孩子和家庭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程式或者改變這些程式至少10天前送交孩子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對您孩子進行量之前，或者如果他/她符合BCW項目條件則在他/她的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制定或修改之前，會給您發送書面的提前通知。

參加專案到制訂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程式中之要點  
(續)

父母許可-

*許可*意味著您作為孩子的父母/法定監護人，已經完全被告知擬徵詢您同意的活動的所有資訊。這些資訊必須通過您的母語或者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告知您，除非情況明顯的不可行。提供早期介入療育服務之前以及資格檢查、評量、評估之前，必須首先征得您的許可。

資格檢查 -

*資格檢查*是使用經過挑選的工具或程式在迎新會議或者其他適當時間舉行，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您的孩子做進一步的評量或評估。對您的孩子和家庭所做的檢查可能會完成也可能不會完成。

評量 & 評估 -

*評量*是指由具備資質的專家使用工具和程式來確定您孩子是否符合BCW專案初期的以及繼續的條件。*評估*是指由具備資質的專家，不斷的，使用工具和程式確定您孩子的專長、特殊需要和您家庭的資源優先權和關注的事情，以及使用何種支援和服務以增強您的家庭滿足特殊需要嬰兒或學步兒的發展需要能力。

*家庭評估*: 對家庭資源、需要優先考慮的事情和擔心的事情所做的鑒別，並確定為加強家庭支援身心障礙兒童發展需要的能力需提供何種服務。

*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 為符合條件的兒童/家庭提供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所做的書面計畫，它：

- (a) 是由家庭和具備資質的、提供早期介入療育服務之適當人選共同制定；；
- (b) 根據《聯邦法規全編》第34卷第 303.322規定，是在對兒童所做的跨專業評量和對家庭專長和特殊需要所做的評估兩者的基礎上制定的；
- (c) 包含發展目標，策略和活動；並
- (d) 包含為增強家庭滿足兒童發展需要的能力所需的支援和服務。

*本地主管機構*: 系指19處衛生行政區中管理當地BCW系統的各地衛生局。

*調解*: 調解是一種幫助父母、BCW和服務提供者在善意的氛圍中解決爭端的非正式程式。調解是完全自願的，當事人可完全自由決定是否參加。調解比舉行聽證會或提起民事訴訟更為快捷。參加調解的雙方當事人必須通過共同達成的協議。調解不能阻止或延誤您要求舉行公正的聽證會的權利。

## 術語表

**評估:** 由具備資質之適當人選，于兒童在BCW專案期間執行的旨在確定下列事實之程式：

- (a) 兒童的專長和特殊需要以及滿足特殊需要的適當服務；
- (b) 家庭的資源、需優先考慮的事情和擔心的事情，以及為加強家庭支援身心障礙嬰兒和學步兒發展需要的能力需提供何種服務；並
- (c) 為滿足上述兩項(a 和 b)需要，兒童和家庭需要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的性質和範圍。

**公佈:** 任何機構或個人，被許可對教育紀錄或紀錄中包含之個人可識別資訊進行接觸或發表、轉移或者以其他方式進行的交流。公佈有多種方式，包含口頭、書面或電子方式。

**評量:** 由具備資持之適當人選執行的旨在確定兒童是否有條件參加BCW專案的程式。採取的程式必須符合《聯想法規全編》第34卷第303.16節關於“身心障礙兒童”的定義，包含確定兒童在所有發展領域的狀態。

**家庭:** 根據每個家庭自我定義而確定，包含影響重大的家庭外成員。

## 參加專案到制訂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 (IFSP) 程式之要點(續)

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的發展---

BCW的標準要求每個兒童的**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 (IFSP) 必須在接受登記後**45天**內制定好。如果家庭申請延期執行或者由於其他任何原因（患病，入院，休假，工作時間安排等），本時間表將無效，並將為推遲為您的孩子或家庭提供服務。

## 簡介

BCW專案是佐治亞州依據《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 (IDEA)》Part C修正案規定建立的專案，旨在幫助家庭最大限度地參與特殊需要兒童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並確保從有無資格登記到服務提供的每個環節都得到父母的許可。並為保護父母和兒童制定保護性條款和權利條款。父母必須被告知他們擁有的這些權利和保護性條款，以使其在接受服務過程中擁有自主決定權。在佐治亞州您和您的家庭可以自願參加為嬰兒和學步兒建立的BCW項目。

在佐治亞州的BCW項目中，您作為父母擁有以下權利：

- 登記到BCW後的45天內，獲得按時的跨專業評量和評估以及制定一份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的權利；
- 如果您的孩子符合BCW項目的條件，則擁有接受適當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的權利；

*在佐治亞州，“適當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是通過IFSP程式確定的。IFSP必須包含一份聲明，列出為滿足兒童的特殊需要所必需的專項早期介入療育服務以及所確定的預期目標。聯邦法規把早期介入療育服務定義為“設計用於滿足符合本部分要求規定的兒童的特殊需要以及家庭促進兒童發展的需要”的服務。*

符合本節規定(a, b 和 c) 條件的個人只因為公立機構支薪擔任兒童的代理父母並不表示他/她是此公立機構的僱員；並(d) 無論何時都應與兒童居住于同一地域。

代理父母可以在以下事務中代表兒童：

- (1) 對兒童的評量和評估；
- (2) 發展和實施兒童的IFSP，包含年度評量和定期審查；
- (3) 向兒童提供連續不斷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 並
- (4) 依據BCW專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控告公立或私營服務機構未能執行正當程式裁決的申訴必須由主管機構解決。

### 代理父母

符合BCW專案條件的兒童受到保護，即使：

- (1) 無法確定其父母身份；
- (2) 當地主管機構在做出合理努力後無法尋獲其任一父母的下落；或者
- (3) 兒童系佐治亞州法律規定的受監護人。

可依據下列程式指派個人擔任兒童的“代理”父母。此程式包括確定兒童是否需要一名代理父母以及為一名兒童指定代理父母的方法。選擇代理父母時遵從下列標準：

- (1) 依據州法律授權選擇代理父母；
- (2) 被選定擔任代理父母的個人：
  - (a) 不能有任何可能與兒童及其所代表的利益發生衝突的利益；
  - (b) 擁有完全代表兒童權利的知識和技能；
  - (c) 不是向兒童或者兒童的任何家庭成員提供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的任何機構或個人下屬之雇員。

• 評量、制訂IFSP、服務協調和免費的程式性保護。您須為其他根據開支分擔財務分析表格確認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支付費用。但是如果您無力支付開支分擔財務分析表格規定的費用，這並不會影響到您的孩子或家庭接受早期介入療育服務。

拒絕評量, 評估和拒絕接受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的權利；

被邀請和參加所有IFSP會議的權利；

鑒別、評量或兒童安置，或者您孩子和家庭接受的服務條款如果出現變動，您有提前10天收到書面通知的權利；

在合適的範圍內，讓您的孩子有從自然環境中接受療育服務的權利；

維護個人資訊的保密權利；

審查或者糾正早期介入療育紀錄的權利；

解決父母與服務提供者之間分歧時召開正當程式聽證會的權利；以及

進行行政申訴的權利。

除上述一般權利之外，您還有被告知BCW的專門程式性保護條款的權利。這些權利包含：父母許可的權利；提前通知；檢查紀錄；資訊保密；個體兒童申訴；行政申訴；和指定父母代理人。上述保護性條款具體解釋如下。

### 父母許可

許可意味著：(1) 您已經被使用您的母語或其他表達方式，完全告知擬徵詢您同意的活動的所有資訊；(2) 您理解並書面同意開展徵詢您同意的活動；同意書並列出活動條款, 記錄, 及交於的對象；(3) 您理解您可以自願的提出許可，並可以在任何時候撤銷許可。

您的書面許可必須在下列活動開展之前提出：

- (1) 為您的孩子進行的評量, 評估；和
- (2) 在提供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前。

**母語:** 是指英語能力有限的個人所使用的主要語言，此處指符合條件的兒童的父母所使用的主要語言和其他主要交流方式。

如果您未給出許可，當地主管機構將做出合理努力以確保您：

- (a) 完全理解評估或下面進行的服務的性質；並
- (b) 理解除非給出許可，否則您的孩子將不能接受評估或其他服務。

如果您未許可進行初次評估，當地主管機構可能：(1) 向您提供相關文獻或其他材料；(2) 為您提供諮詢服務以幫助您理解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的重要性，解答您對參加BCW系統的所關注的事情；

州主管機構收到申訴之後，擁有60個曆日的時間（除非存在例外條件）來調查申訴並做出包含事實、結論和理由的書面裁決。提起申訴的個人或團體還可以以口頭或書面的方式提交有關申訴的補充資訊。如果最終裁決認定沒有提供適當的服務，則州主管機構必須提交針對未提供服務爭端之調停措施，適當的方法包含做出金錢賠償或其他糾正性措施。州主管機構還必須提交就為身心發展障礙的嬰兒和學步兒及其家庭的提供服務條款準備做出的適當修改。如需瞭解申訴程式的更多資訊，撥打電話(404) 657-2726或1-888-651-8224 聯繫州BCW專案。

如果收到的書面申訴也是正當程式聽證會的主題，或此申訴內包含的一項或多項事宜是正當程式聽證會的內容，則在正當程式聽證會得出結論之前，州必須駁回同時提交給正當程式聽證會任何部分的申訴。但是，申訴中未提交給正當程式聽證會的任何事宜必須依據本檔關於申訴之規定，在60個曆日內解決。

如果行政申訴中提起的某一項事宜此前已經為涉及相同當事人的正當程式聽證會做出裁決，則

- (i) 聽證會裁決具有約束力；並
- (ii) 主管機構必須告知申訴人這一情況。

如果爭議（申訴）包含初次服務的申請，則您的孩子和家庭只能接受無爭議之服務。

### 行政申訴

在個體兒童申訴程式（前面節中提到的）之外，如有個人或團體，包含來自其他州的個人或團體，可以針對參加BCW項目的任何公立或私營機構違反Part C修正案的行為提交已簽署的書面申訴。

申訴必須包含：

- (1) 當地主管機構違反Part C修正案規定之陳述；並
- (2) 列出其違反法律之事實。

申訴必須寄往以下地址：Babies Can't Wait, Division of Public Health, Georgia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2 Peachtree Street, Room 11-206, Atlanta, Georgia 30303-3186.

申訴亦可通過傳真發送至 (404) 657-2763。對州主管機構做出的申訴必須在所控訴違法行為發生一年內提出。在某總情況下，做出申訴的時期可能會稍長一些，這些條件包括：

- (1) 針對單個或多個兒童發生的違法行為仍在持續；
- (2) 如果做出申訴的當事人正在要求為三年之內發生之違法行為做出賠償或糾正違法行為。

(3) 按照一份確定的時間表定期與您聯絡，以便您如果改變主意；並(4)為解決父母和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分歧發起一個公平的正當程式聽證會。

此外，作為符合BCW條件的兒童的父母，您可以決定您和您的孩子或者其他家庭成員是否接受本項目提供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您還可以在接受一次某種服務後拒絕再次接受，這並不會危

及您接受早期介入療育服務包含的其他種類服務。

最後，您對BCW專案搜集、使用和保管的任何個人可識別資訊發生的交流行為，擁有得到書面通知並做出書面許可的權利（參閱資訊保密部分）。

### 提前通知

當地主管機構使鑒別、評估、患兒安置，或者您孩子和家庭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條款發生變動的同意和拒絕行為，均需提前10天向您發送書面通知。通知必須提供足夠的詳細資訊，使您瞭解：

<p><b>個人可識別性資訊</b> 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您和您孩子或者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li> <li>2) 您的孩子的住址；</li> <li>3) 個人可識別符號，例如您或者您孩子的社會保險號碼；或者</li> <li>4) 可能會辨識出您孩子的身份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明細表。</li> </ul>
---

- (1) 建議或拒絕的行動內容；
- (2) 拒絕這一行動的理由；
- (3) 根據BCW專案規定可供選擇的所有程式性保護條款；和
- (4) BCW申訴程式，包含如何提出申訴和根據這些程式列出的時間表。（參閱行政申訴部分）

通知必須是：

- (1) 使用您的母語以普通公眾能夠理解的方式書寫，除非有明確的不可行原因。
- (2) 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無法書寫，當地主管機構將採取措施以確保：
  - (a) 通知將通過其他方法口頭翻譯為您的母語或者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
  - (b) 您理解通知內容；並
  - (c) 擁有書面證據證明符合本節的要求。
- (3) 如果您耳聾，目盲或者不會書寫，則會使用您常用的正式交流方式（例如手語、盲文或者口頭交流）。

## 檢查記錄

為遵守本手冊列出的保密資訊程式，您必須擁有檢查和審查有關資料的權力。這些是有關評估、合格認定、IFSP的發展和推行為遵守本手冊列出的保密資訊程式，您必須擁有檢查和審查有關資料的權力。這些是有關評估、合格認定、IFSP的發展和推行、與您的孩子有關的個體申訴、以及BCW專案其他任何涉及您的孩子和家庭等等的資料。

依據BCW專案之規定，依據本節規定舉行之公平的正當程式聽證會中您擁有下列權利：

- (1) 由一名律師或者其他熟悉BCW項目之早期介入療育服務專門知識的個人陪同並聽取其建議；
- (2) 呈交證據，進行對質，交叉檢查，並要求證人出席；
- (3) 禁止在聽證程式中提交任何未於程式開始前最少5個曆日前向您出示的證據；
- (4) 獲得聽證程式之書面或電子全文詳細抄本；並
- (5) 獲得書面裁決。

任何執行本節規定之正當程式聽證會之行動必須在您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地點完成。

本節規定之公平的正當程式聽證會在收到您的爭議（或申訴）後最遲30個曆日必須完成，並向當事人發出書面裁決。

對於公平的正當程式聽證會之裁決存在異議之當事人有權向聯邦法院或州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在有關父母/服務提供者之間爭議（或申訴）的裁決或判決未做出之前，除非當地主管機構或您業已同意，您的孩子和家庭擁有在此期間繼續接受早期介入療育服務之權利。

州行政聽證辦事處將指派聽證官員主持聽證會。聽證官員系主持正當程式聽證會之公正個人。聽證官員必須：

(1) 熟悉BCW的相關規定和符合條件之兒童及家庭的需要及可提供之適宜服務；並

(2) 履行下列任務：

·聽取當事人有關申訴/分歧的相關觀點之陳述；

·檢查聽證事務相關之資訊；

·尋求為分歧達成一項及時的解決方案；

·提供聽證程式之紀錄，包括一份書面裁決。

主持公平的正當程式聽證會之聽證官員及主持調解之調解員必須系“公正”。

**公正是指**被委任擔任正當程式聽證會之聽證官員（或調解員）：

(1) 不是為當事人提供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的專案或機構下屬之雇員；

(2) 沒有可能會影響他在程式執行中的客觀性的個人或專業利益；

(3) 不是一名當地衛生局的官員。

符合本節規定(1, 2, 和 3) 條件的個人,只因為機構支薪給他/她主持調解或聽證程式並不表示他/她是此公立機構的僱員。

## 資訊保密

當地主管機構將允許您對由BCW搜集、保存或使用的，與您的孩子有關的早期介入服務的所有紀錄進行檢查或審查。當地主管機構在收到申請後將立即照做，絕不會發生不必要的延誤。並保證在提交申請45曆日內，召開與鑒別、評估、安置或早期介入療育服務合適分配有關的聽證會或ISFP會議。

本節中使用的部分定義：

1) **銷毀** 是指將資訊中的個人識別字物理破壞或移除使其不再具有個人可識別性；

2) **早期介入療育紀錄** 是指《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FEPPRA) 規定受到保護的紀錄；並

3) **參加機構** 在本小節中是指搜集、保管或者使用個人可識別性資訊，或者可其處獲得這些資訊的任何機構

檢查和審查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紀錄的權力包括：

(1) 提交合理申請後,有得到當地主管機構根據申請對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紀錄做出解釋的權利；

(2) 要求當地主管機構提供包含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紀錄資訊的副本的權利，如果未能提供這些副本則會障礙您實施檢查和審查的權利；並

(3) 指定代理人檢查和審查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紀錄的權利。

當地主管機構通常會假定您擁有檢查和審查與您孩子有關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紀錄的權利，除非他們被告知依據現行法律或涉及監護權、分居和離婚事務的法庭庭諭，您已經失去這些權利。

所有當地主管機構將紀錄所有曾接觸由BCW搜集、保存或使用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檔案的個人和團體（父母和項目參與機構經授權的雇員除外），包括他們的名稱、接觸日期及其被授權使用這些檔案的目的。

如果早期介入檔案包含不只一個兒童的資訊，則您只有檢查和審查與您孩子有關資訊的權利，或者被告知這些資訊的內容。

依照申請，當地主管機構將向您提供由其搜集、保管或使用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檔案的類型和存放地點的資訊。

當地主管機構可能會為提供給您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檔案副本收取一定費用，這筆費用不應該阻止您行使檢查和審查權的額度。

調解協定必須得到雙方同意，並且必須與BCW專案有關的聯邦法律不相抵觸。調解程式的最後協定必須由雙方簽署，並由雙方各持一份書面協議。調解程式期間的商討內容必須保密並不得用作後面的正當程式聽證會或其他民事訴訟的證據，調解程式開始之前雙方需要簽署一份保密保證書。

BCW負責調解程式的聯繫事宜並支付其所產生的費用。作為父母一方您無需支付任何調解費用。

您可以同時申請舉行調解和公平的正當程式聽證會。如果調解最終達成協定，則聽證會取消。

### 公平的正當程式聽證會

公平的正當程式聽證會是由一位公正的聽證會官員執行的正式程式。正當程式聽證會必須在申請提交後30個曆日內（如果試圖提請調解，也應於同樣的30個曆日內完成）完成並做出書面裁決。

作為父母您可以通過向當地主管機構發出書面申請要求召開公平的正當程式聽證會，以啟動申訴程式。您必須在申訴書內列明具體分歧所在（鑒別、評估、患兒安置或者為您孩子和家庭做出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規定等）並簽署。

## 調解

佐治亞州把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一種選擇方式。調解由爭議雙方自願、自由同意舉行。父母/服務提供者還可以選擇其他方式。調解不能否認或耽誤您在BCW專案舉行公平的正當程式聽證會的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如果若提出調解申請，則調解必須在14個曆日內完成。

調解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向當地主管機構提出。此申請必須由提出申請之當事人簽署，並且應當包含一份確定分歧點的聲明，分歧點存在於鑒別、評估、兒童安置或早期介入療育服務規定。

佐治亞州BCW項目與亞特蘭大司法中心調解服務所簽定合同。亞特蘭大司法中心保管有一份名單，其上是熟悉特殊教育服務（包含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有資質的調解人員。被通知的亞特蘭大司法中心將發出調解公告並聯繫有爭端的雙方，審查申訴和調解程式並確定調解的合適時間和地點。調解將及時地在雙方都認可的地點舉行。一名公正的、具備資質的、掌握有效調解技巧的調解員將會見有爭端的雙方，以幫助在非正式的無敵意的氛圍中化解雙方的爭端，提出解決方案。

他們不能為搜索或重新找回BCW專案中資訊收取費用。

如果您認為由BCW項目搜集、保管或使用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檔案中的資訊是錯誤的，令人誤解的，或者侵犯了您的孩子和家庭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您有權申請當地主管機構修改這些資訊。

- (1) 如果，聽證會最終裁定資訊是錯誤的，令人誤解的，或者侵犯了兒童的隱私權和其他權利，當地主管機構將修改相關資訊並書面通知您。
- (2) 如果聽證會最終裁定資訊沒有錯誤，也不存在令人誤解或者侵犯兒童隱私權和其他權利的情況，您將會被告知您有權在兒童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檔案中加入對該資訊的異議聲明並列出對反對聽證會裁定結果的所有理由。

根據本部分，所有放入兒童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檔案中的解釋必須：**(a)** 與兒童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檔案一起保管，只要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檔案和爭議部分資訊（您有異議的部分資訊）仍由當地主管機構保管；並且**(b)** 如果保管機構向任何個人或團體出示兒童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檔案及有異議部分的資料，其解釋部分亦必須同時出示。

根據本節內容舉行的聽證會必須遵守《美國法典》第20卷第1232節《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案（FERPA）》以及《聯邦法規全編》第34卷第99節規定的程式。這些程式亦可見於BCW專案標準操作手冊的程式式保護條款部分。

在個人可識別資訊被**(1)** 出示給BCW專案下屬搜集和使用資訊的相關機構官員之外的任何人或者**(2)**用於BCW專案要求舉行的會議之外的目的之前，必須得到父母的許可。

未經您許可來自您的孩子的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檔案的任何資訊均不能透露給BCW項目的參與機構，除非該機構依據FERPA得到授權。

必須給出下列保護性條款以確保檔案的機密性：

- 所有當地主管機構在搜集、儲存、公開和銷毀階段均需注重保護個人可識別資訊的機密性；

所有當地主管機構必須委任一名官員負責所有個人可識別資訊的保密工作；

所有搜集或使用個人可識別資訊的人員，必須接受關於依據IDEA和FERPA法案規定制定的、佐治亞州BCW專案政及程式的培訓和指導專案；

所有當地主管機構均應保存有關機構內部能夠接觸到個人可識別資訊的雇員名字和住址資訊，以備公眾檢查；

- 一俟BCW項目搜集、保管或使用的個人可識別資訊對為兒童提供的服務來說不再需要，當地主管機構須通知父母；並
- 根據父母的申請銷毀該資訊。（應該永久保留包含兒童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和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日期等資訊在紀錄內）。

## 個體兒童申訴解決方案

如果您對於當地主管機構在**(1)**鑒別**(2)**評估**(3)**兒童安置或者**(4)**適當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的規定有異議，您有權要求通過調解和/或公平的正當程式聽證會合時的來解決。

